食品科學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

96.10.18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行政會議討論 100.1.12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 100.9.6一百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鼓勵學生獲得專業證照,提高學生專業技能水準,特訂定 「食品科學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置審查委員會,由獎懲委員會委員擔任,每學期召開審查 委員會壹次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係指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、技術人 員證照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(構)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 之各項檢定等,如食品技師、食品檢驗技術師及其他。
- 四、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考試通過領有證照且符合獎勵辦法者, 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獎勵之學生於取得證照之當學期結束前提出書面申請,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,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發獎狀壹紙及 獎金(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獎懲委員會審議而定)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食品科學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申請表

姓	名		學					號	
班	級		聯		絡	電		話	
證	照 類 別		證	照	核	發	日	期	
證	照 核 發 單 位		證	照	有	效	期	間	
語	文 類	請說明級數:							
技	術士證照	請說明類別:							
其化認	也(國家考試、民間 證 等)	請說明:							

申請人簽名:

日期: